

銓敘部 函

地址：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
傳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：邱君燕
電話：02-82366476
E-Mail：16890@mocs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部法二字第102368198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102F00D00066-01.doc)

主旨：對於違法失職或涉及弊案之公務人員，各機關於辦理考績時，應回歸考績覈實考評精神，評定適當考績等次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公務人員考績法(以下簡稱考績法)第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；第3條及第5條規定，公務人員年終(另予)考績應以受考人當年任職期間成績及平時考核為依據。
- 二、審酌邇來報章媒體常披露公務人員不法情事，該等人員行為嚴重影響政府及機關聲譽，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立法意旨，同時兼顧社會觀感，貴機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受考人考績時，對於違法失職、涉及弊案或符合後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所定各該條件者，考績不宜考列甲等，情節重大或確有具體事證者，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以下為宜，以落實考績獎優汰劣之功能。
- 三、檢附「受考人考績宜考列丙等條件一覽表」1份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

